「多元學習補助」參與認列活動紀錄表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時間（年/月/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承辦人／教師蓋章（職章）

備註：

1. 完成多元學習補助「必要條件」第一階段需參加1場補助內認列活動，「進階條件」則需參加3-5場補助內認列活動 (含必要條件1場+進階條件2-4場)。
2. 多元學習補助「進階條件」參加滿3場未滿5場者，核發補助以3場計。未滿3場不予核撥補助。
3. 每場講座僅能認證一次，如該講座已申請其他補助則不得重複認證。
4. 可認列活動請參考當學期學務處網頁公告，未於公告內列出之活動均不予認證場次。
5. 請全程參與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請該活動承辦人或授課教師核章確認（不得以簽名方式）
6. **補助為先到先審、先核發制，補助額滿將不受理申請**。